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4-018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3日以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5人,实际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投资设立杭州利海互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本公司因发展需要决定投资1000万元,与浙商创投等单位共同发起设立杭州利海互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为准)进行股权类投资活动。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移动互联网O2O创新消费领域,包括传统消费及服务模式创新领域、新兴消费领域等。公司相信投资该合伙企业除获取投资收益外,还有益于产品销售渠道拓展。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4-019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公司发展需要,在杭州投资1000万元设立"杭州利海互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本次对外投资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利海互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地址:拟定为杭州市

3、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4、认缴总额:初定为2.6亿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投资于移动互联网O2O创新消费领域,包括传统消费及服务模式创新领域、新兴消费领域等。

6、存续期:7年。期限届满,如仍有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经全体合伙人按出资比例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同意,则合伙存续期可延长2年。

7、普通合伙人:杭州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合伙企业将投资于具有良好的商业模式和优秀管理层团队等条件的目标公司,投资后将以促成目标公司股票公开上市交易变现为主要的退出方式,或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将被投资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者等退出方式,以获得本合伙企业资本的增值。本合伙企业将帮助相关企业提供有效的产品销售渠道。

四、对公司的影响与风险

公司致力于提升投资效益,拓展营销渠道。尽管合伙企业在项目选体、投资标准、项目决策等方面坚持较高标准,但由于政策、市场等风险的客观情况,无法完全规避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若有公告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及时披露。

五、备查文件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4-027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结果不会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及股本结构变化。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根据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公司128名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2013年6月3日起至2014年5月30日可行权共计1,551,150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流通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8)。

2、鉴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上述4人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67,800份终止行权;同时,由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后实施了利润分配,公司同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2012年6月1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0.4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47)。

3、鉴于公司2013年度业绩无法满足《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且公司预计2014年度业绩仍无法满足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调整事项的议案》,一致同意将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的全部股票期权作废,同时按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个解锁期及第三个解锁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仍可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行权期内进行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调整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4)。

综上所述,公司124名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即自2013年6月3日起至2014年5月30日可行权共计1,483,350份股票期权,每份行权价格为20.43元。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124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1,483,350份,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截至本次行权期届满,没有激励对象行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景淳	董事、副总经理	19.275	0	0%
吴徽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96	0	0%
林荣宗	副总经理	3.96	0	0%
徐芳	副总经理	3.96	0	0%
陈志高	财务总监	3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4.155	0	0%
2、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19人)		114.18	0	0%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14.18	0	0%
合计(124人)		148.335	0	0%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的规定,公司将对该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未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及股本结构变化,不涉及相关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4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购买由银行等发行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临时闲置资金在一年内累计购买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等发行的理财产品。2013年7月26日、9月26日、11月13日,本公司对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作了持续披露(公告编号分别为"2013-013、2013-018、2013-019")。

2014年5月30日召开的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上述购买额度调整至15亿元人民币。自2013年11月20日至2014年6月3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22000万元,该等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均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之一"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表"。此前购买的已到期产品实际收益率和预计收益率一致,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之二"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表"。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4日

附件:

1、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表(2013年11月20日至2014年6月3日)。

2、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表。

附件一: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表(2013年11月20日至2014年6月3日)

理财产品名称	协议签署日期	协议主体名称	理财目的	理财品种	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理财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扣除管理费)	实际年化收益率(扣除管理费)	投资标的	支付方式	敏感性分析	风险控制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I3M01045期	2013.11.20	上海申达科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	货币及债权类理财产品	500	自有资金	33天	4.90%	4.90%	债权、回购、拆借等	现金	该笔收益占公司效益总额极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保证收益型投资,极低风险。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I3M01045期	2013.11.18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浦东分行	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	货币及债权类理财产品	4000	自有资金	33天	4.90%	4.90%	债权、回购、拆借等	现金	该笔收益占公司效益总额极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保证收益型投资,极低风险。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I3M0301047期	2013.12.03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浦东分行	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	货币及债权类理财产品	3500	自有资金	91天	5.60%	5.60%	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	现金	该笔收益占公司效益总额极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保证收益型投资,极低风险。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I3M03049期	2013.12.18	上海申达科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	票据池资产理财产品	3000	自有资金	91天	5.40%	5.40%	受让票据池资产理财投资	现金	该笔收益占公司效益总额极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保证收益型投资,极低风险。
利多多人民币理财产品wGI3M03050期	2013.12.23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发银行临空支行	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	货币及债权类理财产品	5000	自有资金	91天	6.20%	6.20%	债权、回购、拆借等	现金	该笔收益占公司效益总额极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保证收益型投资,极低风险。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I3M03050期	2013.12.20	上海申达科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	货币及债权类理财产品	3000	自有资金	91天	5.50%	5.50%	债权、回购、拆借等	现金	该笔收益占公司效益总额极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保证收益型投资,极低风险。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I4MD3001期	2014.01.03	上海申达科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	货币及债权类理财产品	1000	自有资金	91天	5.48%	5.48%	债权、回购、拆借等	现金	该笔收益占公司效益总额极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保证收益型投资,极低风险。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I4MD3021期	2014.06.03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	货币及债权类理财产品	2000	自有资金	91天	5.30%		债权、回购、拆借等	现金	该笔收益占公司效益总额极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保证收益型投资,极低风险。

附件二: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表

理财产品名称	协议签署日期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扣除管理费)	实际年化收益率(扣除管理费)
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对公"保证收益型T计划"2013年第二十期	2013.9.29	2000	91	5.00%	5.00%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I3M02040期	13.10.10	1000	63	4.90%	4.90%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I3M03029期	13.10.23	1000	63	4.80%	4.80%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I3M01041期	13.10.21	2000	33	4.75%	4.75%
票据池银行理财产品	13.10.23	4950	64	4.80%	4.80%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I3M01042期	13.10.28	1000	33	4.75%	4.75%
票据池银行理财产品	13.10.24	3000	42	4.80%	4.80%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I3M01042期	13.10.28	3500	33	4.75%	4.75%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I3M01043期	13.11.05	1000	33	4.75%	4.75%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I3M01044期	13.11.13	1000	33	4.75%	4.75%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I3M01044期	13.11.12	5000	33	4.75%	4.75%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4-020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凤凰传媒")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股份限售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时间:2011年11月30日;

承诺履行期限:2014年11月29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诺: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由出版集团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按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10%计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股东出版集团的禁售期义务。

承诺时间:2011年11月30日;

承诺履行期限:2014年11月29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保证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于2011年3月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1、出版集团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现有主要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2、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出版集团将不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任何(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与本公司现有主要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3、若本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出版集团将不从事或控制其它公司/经济组织从事与本公司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4、出版集团不以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本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5、如出版集团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出版集团同意给予本公司赔偿。出版集团下属单位对本承诺函任何条款的违反等同于出版集团的违反。

承诺时间:2011年11月30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资产注入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为减少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继续做大做强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承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后两年内,出版集团将其所持有与印刷、物资采购业务相关的股权及资产以定向增发或其他合法且适当的方式注入本公司。

承诺时间:2011年11月30日;

承诺履行期限:2013年11月29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事项尚未完全履行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和凤凰传媒于2013年12月16日在江苏省南京市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凤凰传媒现金收购出版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5家印刷业务相关股权。上述收购事宜,凤凰传媒于2013年12月1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并于2014年1月2日由凤凰传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1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凤凰传媒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述注入凤凰传媒的资产中,尚未包括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原有印刷板块的江苏凤凰印务有限公司和物资采购板块的江苏凤凰文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上述两家公司的资产规模较大,但盈利能力尚未达到凤凰传媒现有业务板块之水平,当前履行承诺注入上市公司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同时,贸易公司相关业务资产权属情况复杂、涉及人员众多,短时间内达到可注入上市公司标准的难度较大。凤凰传媒将会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指定承诺履行安排。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36 股票简称:三爱富 公告编号:临2014-013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举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3日上午在上海市漕溪北路439号上海建国宾馆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1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242,81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7431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建华先生主持。公司现任董事9人,出席7 人,董事金健先生、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现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莉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选举董事会董事

1、选举魏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21,239,855(一亿二千一百二十三万九千八百五十五)股,

占99.9976%

2、选举高伟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21,239,855(一亿二千一百二十三万九千八百五十五)股,

占99.9976%

3、选举金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21,239,855(一亿二千一百二十三万九千八百五十五)股,

占99.9976%

4、选举李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21,239,855(一亿二千一百二十三万九千八百五十五)股,

占99.9976%

5、选举沈雪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21,239,855(一亿二千一百二十三万九千八百五十五)股,

占99.9976%

6、选举王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21,239,855(一亿二千一百二十三万九千八百五十五)股,

占99.9976%

7、选举卿凤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21,239,855(一亿二千一百二十三万九千八百五十五)股,

占99.9976%

8、选举陈建定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21,239,855(一亿二千一百二十三万九千八百五十五)股,

占99.9976%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魏建华、金健、高伟民、刘文杰、沈雪忠、李宁、王志强、卿凤翎、陈建定组成。其中:刘文杰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董事;王志强、卿凤翎、陈建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1、选举黄岱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21,239,855(一亿二千一百二十三万九千八百五十五)股,

占99.9976%

2、选举徐力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21,239,855(一亿二千一百二十三万九千八百五十五)股,

占99.9976%

3、选举唐蕾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21,239,855(一亿二千一百二十三万九千八百五十五)股,

占99.9976%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黄岱列、徐力珩、唐蕾、陈利华、陈晓英组成。其中:陈利华、陈晓英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监事。

(三)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21,242,819(一亿二千一百二十四万二千八百一十九)股,意见如下:

同意:121,239,621(一亿二千一百二十三万九千六百二十一)股

占99.9974%

反对:0(零)股

占0.0000%

弃权:3,198(三千一百九十八)股

占0.0026%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周铭律师见证。见证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3、聘任李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聘任何兰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附:个人简历

1、魏建华,男,1961年11月出生,1985年11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双硕士学历,教授级高工。曾任上海化工研究院副院长、党委委员。现任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副总裁、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李莉,女,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4年参加工作。曾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试验员、办公室文秘、助理主任兼文秘主管、公司团委书记、公司党委委员、投资管理部经理;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监事会监事。现任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何兰娟,女,196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车间技术员、计划经营科、生产管理部科员;公司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证券代码: 600636 简称:三爱富 编号:临2014-014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6月3日召开。本次会议由魏建华先生主持,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选举魏建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股票简称:三爱富 股票代码:600636 临2014-15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6月3日在上海漕溪北路439号(上海建国宾馆)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经监事会选举,黄岱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

特此公告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4-45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事项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30日,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转来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4]28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为进一步促进企业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力,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16公告),即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向包括控股股东在内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价格及认购资金的使用管理按证监会现行规定执行。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08,843,536股,物产集团认购27,210,884股,发行完成后,物产集团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保持控股地位不变。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4-46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暨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会议新召开时间:2014年6月16日(周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15日下午15:00 至2014年6月16日下午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一、股东大会延期召开暨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2014年5月22日,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物产中拓")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公司定于2014年6月10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与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等7个议题(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43公告))。

2、2014年5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转来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4]28号),批复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2014年6月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物产集团《关于增加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为提高效率,节约会务成本,根据《物产中拓公司章程》、《物产中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物产集团作为持有物产中拓3%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2014年5月30日,持有物产中拓152,497,69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6.13%),提议将经物产中拓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物产中拓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加的临时提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经调整后的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会议时间: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1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15日下午15:00 至2014年6月16日下午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2、登记时间为2014年6月6日、6月9日上午8:30时 ——11:30时;下午2:00时 ——5:30时。

3、有关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及会议时间延期外,其他各项事宜不变,调整后的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附件。

此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暨增加临时提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附件:《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

1、会议地点: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1号楼物产中拓总部428会议室;

2、会议时间: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

(五)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1)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2)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1)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

(2)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15日下午15:00 至2014年6月16日下午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六)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5日(星期四)

(七) 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5日(星期四) 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与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28公告);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38公告);

3、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42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1)选举刘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徐子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4、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40公告);

5、审议《关于拟托管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41公告);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38公告);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42公告);

8、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15公告);

9、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15公告);

10、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16公告);

11、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5日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公告);

12、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15公告);

13、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17公告);

14、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19公告);

1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15公告);

1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5日巨潮资讯网上《物产中拓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修正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6日、6月9日。

上午8:30时 ——11:30时;

下午2:00时 ——5:30时。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1号楼物产中拓422室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程序

1. 股东投票代码:360906;投票简称:中拓投票

2. 投票时间:2014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